法規名稱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加強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與社區資

 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

 進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範圍及時間：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由各校自行

 訂定。

三、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

 動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

 ，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

 償：

 （一）違反國定政策或法令者。

 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
 （三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
 （四）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。

 （五）有損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審使用者。

 （六）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
 （七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 （八）違反本要點者。

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，申請者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 （一）凡申請借用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於使用前向各校提出

 申請，經各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並

 繳納保證金與場所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

 經各校檢查，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五日內

 無息退還。

 （二）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得視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收取場所借用費

 ，並得酌予代收代辦水電費，其場所借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等

 收費基準，授權由各校自行訂定後，報本府核定，但保證金不得

 超過二倍之場所借用費。

附件一-申請書（範本）

附件二-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（範本）

五、申請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三日前通知學校，得退還場

 所借用費二分之一及保證金，但申請者未於三日前通知者，所繳場所

 借用費不予退還。

六、學校室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得免事先申請

 與收費。

七、活動場所借用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

 預算，依法作管理、場地維護、修減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

 等支用。

八、申請者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

 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
九、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學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

 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

 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，甘不足，學校可予追償，申請者

 不得異議。

十、使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

 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
十一、如因申請者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

 或財產等權利，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

 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
十二、本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

 所借用費及保證金，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
十三、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施。